



陇南农村纪事

在社会主义大道上继续前进

吴 坚

甘肃人民出版社

L295.1.1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广大农村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变化，得到了亿万农民的热烈拥护。为了进一步说明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包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性质，以及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前进还是倒退？离农业现代化是远了还是近了？等等，作者到天水、武都两个地区的八个县进行了调查研究，根据干部、群众所提出的问题，多次向地、县、社干部作了报告。这本书，就是报告的整理稿，《中国农民报》已分十期发表了这个稿子的摘要，本书是报告整理稿的全文，征得本人同意，印成小册子，供农村干部作为向农民进行宣传教育的参考。同时，本书对于城市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农村伟大变革的情况，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前面的话·····	(1)
一、包产、包干到户不是“分田单干”·····	(5)
二、实行生产责任制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 的原则·····	(9)
三、实行生产责任制促进了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增 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5)
四、实行生产责任制使广大社员的生活初步得到改 善·····	(24)
五、实行生产责任制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28)
六、实行生产责任制离农业现代化越来越近了·····	(31)
七、加强工作，解决遗留问题，使生产责任制更加 巩固与发展·····	(36)
八、坚持“三兼顾”，不能只顾一头·····	(41)
九、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加强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 工作·····	(42)
后 记	

前 面 的 话

最近，我到天水、武都两地区及其所属的秦安、张家川、天水、成县、武都、文县、岷县等八个县市，就农村的生产责任制和政治思想工作问题，向那里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学习和调查，获益非浅。

现在农村正在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解决我们过去在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所造成的，在农业生产关系中某些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问题，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很早就讲了。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们党所领导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搞得比较成功。它通过变革农村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解决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但是，后来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在农村搞穷过渡，脱离了农村的实际，受到了挫折。毛泽东同志曾经发现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进行调整。但是，总没有跳出原来的框框。开始，感到小集体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提出把小集体合并成大集体；后来，又发现集体规模过大了，容易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于是再往“小”里分。无论是并也好，分也好，权力主要集中在领导手中，广大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三中全会之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纠正了以往左的错误，在坚持农业集体化方向，坚持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前提下，改进经营管理方式，着力调动千百万劳动者的积极性。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就是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千百万农民的新的实践和创造。事实证明，它们是有强大生命力的。武都县安化公社

王河大队有位老兽医，名叫王仲德，他们家在一九八〇年总收入比以前翻了五番。一九八一年王仲德亲笔写了一幅对联，热情称颂党的现行政策。上联是“妙手扫开千里雾”，下联是“富针点散一天云”，横幅是“药到病除”。这位农村兽医写的对联，言简意赅，道出了一个重要的真理。意思是在党中央领导下，我们纠正了左的错误，“富则修、穷革命”的乌云驱散了，在我们面前展现了繁荣富强的锦绣前程。那么这个巨大变化是怎么来的呢？横幅“药到病除”。这个“药”字，指的就是各种生产责任制。正是它，医治了由于左的错误所造成的广大社员劳动积极性不高，生产发展缓慢，群众生活困难的病。对联歌颂党的英明，歌颂劳动致富，说出了广大农民群众心里的话。

我省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了。开始，由于左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人怀疑和反对，秦安县有个生产队长，对于推行生产责任制，坚决不干，他在队部门口插了一面红旗，说：“有我××在，这面红旗绝不能倒，我要坚决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这种行为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戏剧舞台上塑造的与所谓走资派斗争的“英雄”模式。这件事使我联想翩翩，痛感“四人帮”横行十年，在人民的心灵上所造成的创伤，是多么深刻！

经过两年的实践，人们亲眼看到了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之后所取得的经济效果，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认识越来越统一了。现在，直接反对的人不多了，但仍有些人心底里嘀嘀咕咕，认识上还不完全明确。比如农村的某些干部和农民，特别是有些老共产党员，土改时的积极分子，他们一面承认推行生产责任制的效果确实好，一面又说“毛主席领导我们

开创的家业，给一脚踢光了”。武都有的队干部说：“毛主席领导我们贫下中农从单干到互助组，到合作化，从初级社到高级社、人民公社，一步一个台阶地往前走。现在可好，大队划小，小队划组，由组到户，这不是倒退还是什么？”在群众中，许多人则是怕变。武都的几位农民群众说：“我们最怕政策变。过去肚子饿了定政策，肚子饱了变政策，运动来了批政策，好政策不得长久，好日子不得安然。现在政策好得很，好日子刚搭上个头，就怕好景不长，到时候一鞭子又被赶到一起吃‘大锅饭’哩！”

由于对各种责任制认识不清，由于对党的政策没有深刻理解，有些干部群众对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前景缺乏长远打算。岷县有的干部说：“从来没有见过分田单干的社会主义！”把包产、包干到户误认为是分田单干，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正在出现的方兴未艾的大好形势，看得很“危险”。秦安有的干部说，“政策宽得很，上面软得很，社员瞎得很，干部难得很。”有的人情绪消极，甚至放弃职守，放任自流。秦安县有个生产队长，把零星树木划到户后，在广播上叫喊：“现在树分到户了，愿管的管，愿砍的砍！”结果，生产队的二百多棵树全部被砍光了。这些干部一面怀疑党的现行政策，一面又放弃领导，埋怨群众。文县有的群众也说：“好景不长在，好花不常开，大包干顶多三、五年。”有的人抱着“吃脱一季算一季，抓到一年算一年”的态度，缺乏长远打算。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有的人在责任田里乱盖住房，抓紧现在政策宽的大好时机，为子孙后代盖些房，怕一旦政策变了，想盖也不能盖了。对于这样的思想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绝不可听之任之，因为它对农民的生产和生

活，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影响很大。

陇南广大农村，先后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生产责任制，而干部群众议论较多的是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这两种生产责任制。这是因为：第一，在这两个地区，包产、包干到户是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到目前为止，天水地区以队作业的生产队有二百五十六个，只占全地区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一·一六；以组作业的三十一个，只占百分之零·一四；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队只有2个；实行包产到户的六百一十一个，占百分之二·七七；而实行包干到户的有二万一千一百二十九个，占百分之九十五·九。武都地区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全地区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九五。第二，包干到户在形式上没有生产队的“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核算”了，因此，有的干部群众说“明明是单干，硬说是责任田”。第三，在推行包干到户这种生产责任制的初期，有些地方一度对责任田如何划分、分得如何公平合理，考虑较多，而对包干到户之后如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的关系则注意得较少，因此也给一些人造成了“分田单干”的错觉。第四，由于政治思想工作没有跟上，在推行生产责任制过程中，私有观念有所抬头，有的人要求恢复他们的“祖业”，有的人侵占集体财产，个别的也有拆散集体的农机具的。过去曾有从乡里传到城里的消息说把机器“拆掉分了”，使城镇里某些职工思想混乱。这次我就此事作了调查，所到之处，都要问一下。调查证明，这类事件是极其个别的。

上述的一些现象，对包产、包干到户提出的种种问题，从本质上看，集中到一点，就是包干到户究竟是什么性质？

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离农业现代化是近了，还是远了？是权宜之计，还是长期的方针？这些问题既有理论问题，也有大量的思想认识问题，还有不少尚待进一步在实践中解决的实际问题。都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我们在天水、武都调查中，接触了几百名干部和农民，虽然有一点体会，但远不是系统研究，所以只能说一点个人的粗浅认识。

一、包产、包干到户不是“分田单干”

包产、包干到户与单干是不同的。“单干”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包产、包干到户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一种分散经营形式。公有制经济，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过去的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是一种经营形式，现在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到户以及包干到户等，也都是与公有制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方式。尽管它们的经营管理方式不同，但是它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没有变。

首先，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没有变。这一点在党的历次会议和文件中是明确坚持的根本原则。中央一九八〇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中明确指出：“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进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重申不准买卖土地，不准雇工，不准放高利贷等。去年十月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强调指出：“就农村来说，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主要维护土地

公有制，坚持土地公有这项最宝贵的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为农民所公有。”最近，赵紫阳总理又在五届四次人大会上再次重申：“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和总结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社会主义集体道路和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坚持农业集体经济实行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努力改进和完善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村各项经济政策”。

在农村时有人说什么“包产、包干到户了，农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公有制实际不存在了”，“明明是单干，硬说是责任田。”我们说，土地公有还在嘛，他笑笑说，“毫无实际意义！”

是不是坚持土地为集体所有毫无意义呢？不，不是。回顾历史，在旧社会为什么黄世仁、南霸天可以剥削压迫杨白劳、喜儿、吴清华？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黄世仁、南霸天拥有大批的土地，而杨白劳、吴清华则没有土地。地主可以利用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农民因为没有土地而不得不依附于地主的土地之上，受尽剥削和压迫。全国解放以后，为什么农民能够翻身？这是因为经过了土改，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把土地分配给了农民。以后又实行了集体化，使土地变成集体所有。因为，土地私有制是产生地主、富农的经济基础。现在，我们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农民中因遇到特殊情况而发生困难的少数人，不可能出卖土地，手中宽裕的人也不可能收买土地。因而从根本上杜绝了农村重新产生两极分化的可能性。

包产、包干到户，集体经济并没有解体。我所到之处，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材料证明集体财产还存在着，主要有：

(1) 集体拥有耕地，天水地区共有八百九十多万亩，武都地区拥有三百多万亩；(2) 集体拥有大牲畜，天水地区共有四十三万八千头，武都地区有二十八万二千多头；

(3) 社队拥有林场，天水地区共有一千零五十四个，计八十四万亩，武都地区三百二十多个；(4) 社队有大量的果园，天水地区有一千一百八十四亩，武都地区有四十六个，一千一百九十二亩；(5) 集体拥有的各种农机具。天水地区有五万零八百台(件)，武都地区有二万五千三百三十一台(件)；(6) 社队企业依然存在，武都地区有一千一百四十七个，拥有固定资产一千五百七十五万九千元；(7) 各种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设施，天水地区有九千一百三十八处，武都地区有六千二百四十九处；(8) 集体所有的企事业仍然在发展，武都地区现有社队企业一千一百四十七个，固定资产一千五百七十五万九千多元，村学九百五十六所，教师五千六百九十八人，还有许多诊所、电影队、文化室等等。

包产、包干到户以后，上述集体财产有的仍由社队继续经营，大部分承包到户或者到人了。但是无论哪一形式，所有权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制没有改变。

包产、包干到户以后，有一些农机具、耕畜折价，社员经过民主估价给集体付了现金之后，这部分生产资料由集体转为个人。但在集体财产中，仍然有一部分资金存在着。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了，允许社员购买农机具和其它机械，进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工副业生产。所以，今后在农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将会逐渐增加。但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部分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不会产生两极分化。因

为在土地公有的情况下，每个劳动者都有一份土地。只要他从事劳动生产，就能维持其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就能获得与其他劳动者一样的平等的权利，而不会产生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何况，包产、包干到户之后，每个劳动者都有增添各自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权利。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紧密结合，不会重新产生象旧社会那样因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脱离而产生的人吃人的现象。农民之间可能需要进行一定的劳动交换，但这与地主剥削农民，资本家剥削工人是根本不同的。

有人说，包产、包干到户后，生产队对社员没有约束力了，同个体经济实际是一回事。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诚然，包产、包干到户以后，过去那种强迫命令、瞎指挥的确是不行了。但决不是说，社员可以自由种植，自由经营了。自从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来，在经营管理方面，如何签订好承包合同，正确处理各种关系，落实和履行承包责任制，都很不完善，有些地方产生的自流现象，尚待在今后实践中摸索、完善和提高。应该使农民承担国家计划所给予的责任，决不能自流、自由化，“包”的实质就是在统一计划指导下的岗位责任制，绝不是单干。

社会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的。既然包产、包干到户以后，农村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经营管理上仍然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在集体生产计划的直接约束下进行生产和分配，那么，我们就该充分肯定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不应有所顾虑和怀疑。目前在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上的不完善或某些混乱，是新的事物发展中的暂时现象，我们要加强工作去解决存在的问题，

使它健全起来。

二、实行生产责任制真正体现了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

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社队，产品分配的办法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社员自己的”。这种分配方式，实质上也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形式。

首先，判别一种分配原则的性质的客观标准是什么？究竟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还是别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有过明确的表述。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清楚地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了消费资料分配原则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因为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因此劳动者取得消费品的原则必须以最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限度地满足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为前提。马克思说：“雇佣工人只有为资本家（因而也为他们的剩余价值的分享者）白白地劳动一定时间，才能允许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劳动，就是说，才被允许生存。”^①马克思的这段话同时也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公有制社会，消费品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是完全不同的。这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任何其他东西”，^②同时他们“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③在此情况下，劳动才成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尺度。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以社会的劳动量，也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④在这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⑤以后人们把它引伸为“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根据马克思所述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消费资料分配原则性质的基本原理，在前面已经说明：在实行包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社队，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然是属于集体的，只是在经营管理上作了一些重大改革，它的分配性质并未改变。前面我已讲过，党的现行政策允许社员私人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如大牲畜、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拖拉机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页。

②③ 同上，第11页。

④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⑤ 同上。

等，但是不准雇工剥削。因此，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包产、包干到户的性质没有改变。

第二，包产、包干到户以后，各承包户由于劳动生产各个方面的差别，劳动收入也存在着差别，有的富得快一点，有的富得慢一点，有的变化不大，个别的也有下降。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别呢？把从天水、武都两地区看到的一些现象归纳起来，造成承包户贫富差别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投资多少不同。包干到户以后，在同一个生产队内部，社员承包土地的数量和质量基本是相同的，或则有些差别，但相差无几。在此情况下，在其他生产条件相同，只是由于他们向土地投下的资金多少不同（比如有的施了化肥，有的没有施化肥；有的施肥多，有的施肥少），因而作物的产量就有很大的差别。

（2）采取的生产手段不同。比如有的采用了机器耕作，而有的仍然采用手工操作，前者地耕得深，同时因为机耕提高了劳动效率，可以节约更多劳动时间去从事其他工副业生产，取得更多的收入。

（3）经营好坏不同。有的社员只搞种植业，有的社员既搞种植业，又搞养殖业，有的社员农工副业一起搞。由于生产门路多少不同，生财之道有多少之别，收入也有差别。

（4）生产经验不同。以种菜为例，有的社员除种粮外，精于种菜，不仅产量高，而且能够早上市，卖上好价钱；而有的社员种的差一点，不仅产量低，而且上市迟，等他的产品上市，市价也落下来了。

（5）劳力多少、强弱不同。有的承包户劳力多，兵

强马壮，他就可以广开生产门路；有的承包户劳力少，体弱多病，仅有的一点责任田都种不过来，不可能去广开门路。

以上讲的（3）、（4）、（5）三条，说明承包户收入之大小、多少，同他们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有极其密切的关系。（1）、（2）两条主要是物化劳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它们是不创造新的价值的，但是它们和劳动者的活劳动相结合之后，却可以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由此而取得的收入，也是和劳动者的劳动分不开的。不论哪一条所取得的收入，其中都没有人剥削人的因素。

综上所述，包产、包干到户之后，承包户的收入仍然和劳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它仍然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到目前为止，据我所知，有工资制，工分制，奖金，各种津贴等。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后，又出现了联产计酬的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形式，既不同于工资形式，也不同于工分形式，而是直接以物化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承包户一年的总产量，在上交国家、留足集体之后，剩下一切都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实践证明，这种分配形式，简单易行，是比较适合目前我省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水平的。不仅如此，因为它把劳动者的权利、责任和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了，因此更能激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文县的社员群众说：“包干到户，该拿的拿到明处，该得的心中有数。”包干到户既是一种生产责任制，也是一

种分配制度。在年初签订合同的时候，它起了“一年早知道”的安民告示和计划的作用，年终它就是承包户的年终决算。

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没有一个凝固不变的模式。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经验，纠正错误，在新的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以新鲜经验来丰富和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其中也包括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有的同志对包产、包干到户这种分配方式之所以认识不清楚，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抓住“农民的收入是劳动所得还是非法收入”这个实质性的问题，而是停留在过去那种只有“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才是社会主义的片面认识上，因而使自己的思想落后于实际，领导落后于群众，左顾右盼，动摇摇摆。

我这样说，绝不是说在包产、包干到户之后，在农民中没有出现新的剥削者，新的投机倒把者。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人是有。但是，调查证明他们是极少数，而且与包产、包干到户责任制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这是另一性质的问题，而且这种人并不是今天才有，在农村早就存在着极少数这样的人。

第四，从天水、武都两地区实行包产、包干到户前后，社员生产、生活的实际变化，可以看出包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不仅使农民收入增加了，而且收入来源也是完全正当的。

岷县茶埠公社高岸大队社员包寿生，全家八口人，一九八一年承包集体耕地十六亩，收粮食五千九百八十斤，比一九七九年增加四千二百二十斤，人均口粮四百二十六斤，比

一九七七年增加二百三十斤；收入油料五百斤，比一九八〇年增加四百二十斤；饲养大牲畜四头、羊六只、猪八口，添置了人力车一辆，收音机一台，缝纫机一架。

文县屯寨公社芝麻大队椿树坪生产队社员李世跃，全家七口人，四个全、半劳力。三中全会以来，农、林、牧、副一齐抓，光大牲畜就喂了七头，养猪四口、羊十六只、鸡九只，又养蜂五十三箱，种党参五点五亩、花椒树二百株。一九八〇年粮食总产一万一千八百三十斤，亩产四百零一斤，人均占有粮一千六百九十斤。一九八一年虽然有天灾，但全家总收入仍达三千五百一十二元，人均收入五百元。

甘谷县十里铺公社社员狄元顺，家有七口人，除种好责任田外，全家买了三台缝纫机，三台锁边机，积极发展家庭成衣业，仅此一项，一九八一年就收入五千元。

以上说明，包产、包干到户，是一条劳动致富的健康道路。

我们回顾一下过去。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队搞的“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是否真正贯彻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呢？不是的。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由于“大锅饭”、平均主义，出现了劳动多反而少得，不劳动者反而多得的不合理现象。武都县过去有个队长，一家七口人，老婆终年有病，只有他一个劳力。其他社员一年最多得三千个工分，唯独他一人一年得一万个工分。文县城关公社五队有个五保户叫刘仲银，夫妇二人，过去曾因为劳动好，是生产队的长款户，最多一年长款一百七十多元，可是队上长期不兑现，生活十分困难；而队上另一户社员超支了二百五十多元，却盖起了新楼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